

附件 3-2-3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说明: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2)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茶陵县秩堂镇马吉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户外高清 P6 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茶陵县秩堂镇马吉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户外高清 P6 全彩显示屏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飞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0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5.5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湖南飞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谭人

日期: 2022 年 4 月 13 日

注: 1、所投产品承建(承接)企业均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,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